

编号：ABGZ-MA-CGA-2017-01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审核发放实施规则

防爆柴油机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二〇一七年五月

目 录

0 引言.....	1
1 适用范围.....	1
2 基本模式.....	1
3 主要依据标准.....	1
4 申请人应具备的条件.....	1
5 首次申办.....	2
5.1 申请与受理.....	2
5.2 技术评估.....	4
5.3 产品检验.....	4
5.4 工厂评审.....	5
5.5 综合评定与证书发放.....	6
6 持证后的监督.....	6
6.1 监督频次与方式.....	7
6.2 监督内容.....	7
6.3 监督结果的处理.....	7
7 延续申办.....	8
8 变更申办.....	9
8.1 持证人变更.....	9
8.2 产品变更.....	10
8.3 实施规则变更.....	10
9 扩展申办.....	10
10 批次申办.....	11
10.1 审核发放模式.....	11
10.2 申请与受理.....	11
10.3 技术评估.....	11
10.4 抽样检验.....	11
10.5 综合评定与证书发放.....	12
11 附则.....	12

0 引言

本规则规定了防爆柴油机产品安全标志审核发放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本规则与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审核发放通用规则配套使用。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防爆柴油机的安全标志审核发放工作。

2 基本模式

技术评估+产品检验+工厂评审+持证后监督。

3 主要依据标准

主要依据标准见表 1。

表 1 主要依据标准

序号	产品名称	依据标准	备注
1	防爆柴油机	MT990-2006	

4 申请人应具备的条件

申请人应为法人单位，并满足以下要求：

- (1) 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所申请的产品在经营范围内；
- (2) 具备与申请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3) 具备申请产品生产所需的固定场所；
- (4) 具有质量管理机构和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 (5) 具备申请产品成品总装调试能力；
- (6) 具备申请产品的出厂检验能力。

OEM 方式申请人应具备的条件见《OEM 方式补充规定》
(ABGZ-MK-05-2017-01)通用规则。

5 首次申办

产品首次申办安全标志时，主要流程包括：申请、初审与受理、技术评估、产品检验、工厂评审、综合评定与证书发放等环节。

5.1 申请与受理

5.1.1 网上申报

申请人通过安标国家中心网站 (www.aqbz.org) 申办平台提交申请书和申请材料。

5.1.2 申请材料

申请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安标国家中心和相关检验机构对申请人提供的申请资料进行备案存档，并负有保密的义务。

5.1.2.1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申请书

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登记表、承诺书、申请产品登记表。

5.1.2.2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

5.1.2.3 自评估报告

应包括 2 个方面内容及证明材料：

(1) 申请产品满足本规则主要依据标准要求的自检或第三方检验报告；

(2) 申请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满足本规则要求的自评估情况。

5.1.2.4 产品技术文件

申请人应提交以下产品技术文件：产品技术说明书、图纸、主要零(元)部件及原材料明细表。

(1) 产品技术说明书

明确产品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况。

(2) 图纸

①产品总装图；

②电气系统图（必要时补充提供电气原理图）；

③气动原理图；

④液压原理图；

⑤主要（零）部件图：进气系统、排气系统的部件图；气缸体（顶部视图）、气缸盖（主要能反映进、排气口、喷油器孔）、增压器壳体部件图（如果有）、喷油器、呼吸器（如果有）、机油加油口、燃油箱部件图，启动机和飞轮壳隔爆结合面图纸。

(3) 主要零（元）部件及原材料明细表。

(4) 产品使用说明书

包括产品执行标准、主要用途和适用范围（必要时包括不适用范围）、使用环境条件、工作条件以及安全警示语句等。

(5) 产品其它资料（压力容器生产许可证证书、非金属部件检验报告、轻金属部件检验报告等）。

上述产品技术文件的基本要求见附件 1。

5.1.3 初审与受理

安标国家中心接到申请人提交材料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审，初审合格的，向申请人发出受理通知书、制定本次申办具体实施方案，同时征求申请人所在省安监局（煤监局）意见；初审不合格的，发出整改告知书，申请人整改后重新提交申请。

5.1.4 实施方案制定

安标国家中心在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据产品审核发放实施规则、申办产品历史信息、申请人分类管理类别制定本次申办产品具体实施方案，并

通知申请人。双方对实施方案达成一致的，安标国家中心与申请人签订合同。

实施方案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1) 安全标志审核发放依据的实施规则；
- (2) 工作流程及时限；
- (3) 审核发放预计费用；
- (4) 其它事项。

5.2 技术评估

签订合同后，安标国家中心结合本次申办实施方案，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产品进行评估，确认产品检验机构。符合要求的，向检验机构发出检验委托书，同时向申请人发出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通知申请人进行整改。

5.3 产品检验

产品检验由安标国家中心委托相关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机构收到委托书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产品技术文件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基本符合附件 1 要求的，通知申请人准备检验样品。

5.3.1 检验样品

申请人应按照《防爆柴油机产品抽送样规范》（附件 2）要求准备检验样品。样品必须由本次申请的工厂生产，不得借用、租用、购买样品用于检验。

申请人在接到检验机构通知后，应在 15 日内具备检验条件，因特殊原因不具备检验条件的，申请人应向安标国家中心提出延期申请，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逾期终止本次申办。

5.3.2 检验实施

检验机构应按《防爆柴油机产品安全标志检验规范》（见附件 3）规定检验项目进行检验。特殊情况下需增补检验项目时应报告安标国家中心。

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应结合样品实物、测试结果对产品技术文件进行审核，确保产品技术文件所描述产品与检验样品一致。

5.3.3 工作时限

45 个工作日，从检验机构收到样品起计算，不含申请人整改时间。

5.3.4 检验报告

产品检验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检验机构向安标国家中心提交检验报告 经审核确认的产品技术文件。安标国家中心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对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通知检验机构向申请人提供检验报告；对不符合要求的，申请人应在 90 日内完成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终止本次申办。

产品检验不合格的，申请人应在 90 日内完成整改并向安标国家中心申请复检。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复检仍不合格的，终止本次申办。

安标国家中心、检验机构、申请人对检验报告、经审核确认的技术文件分别进行备案、存档。

5.3.5 样品处置

自检验报告发出之日起，检验样品在检验机构保留时间不少于 30 日。

5.4 工厂评审

工厂评审范围包括与申请产品质量和安全性能相关的部门、场所、人员、活动，必要时对产品重要零部件供应商进行延伸评审。

5.4.1 评审依据

- (1) 《防爆柴油机产品工厂评审专用要求》(见附件 4)。
- (2)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ABGZ-MK-01-2017-01)。

5.4.2 完成时限

工厂评审工作由安标国家中心组织实施，原则上自产品检验报告复核合格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人可以在安标国家中心网站会员区查询工厂评审通知书及评审时间。

申请人不能按期接受工厂评审时，可申请延期，延期申请至少应在计划评审时间之前 5 个工作日提出，延期申请原则上只能提出 1 次。

5.4.3 评审报告

工厂评审结束后 5 日内，工厂评审组向安标国家中心提交工厂评审报告，安标国家中心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

5.4.4 评审结论

工厂评审结论为 A 级的，评审合格。

工厂评审结论为 B 或 C 级的，申请人应对不符合项进行整改，整改工作须在 90 日内完成，并向评审组长提交整改报告，经复核整改符合要求的，评审合格；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终止本次申办。

工厂评审结论为 D 级或否决项不合格的，申请人应在 90 日内按要求完成整改，并向评审组长提交整改报告。经复核整改符合要求的，安标国家中心原则上对整改情况需要安排一次复评审。逾期未完成整改、整改不合格或复评审不合格的，终止本次申办。

5.5 综合评定与证书发放

对完成技术评估、产品检验和工厂评审的产品，安标国家中心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综合评定。综合评定符合要求的，发放有效期为 5 年的安全标志证书，准许使用安全标志标识，并上网公告；不符合要求的，通知申请人进行整改。

6 持证后的监督

证书的有效性通过监督保证。安标国家中心依据本规则对持证人及持证产品进行监督，以督促持证人遵守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有关规定，按备案的技术文件和安全标志审核发放要求组织生产。

6.1 监督频次与方式

持证人及持证产品监督检查的频次与方式结合生产单位分类类别确定，详见下表：

生产单位分类类别	监督评审	监督检验
1类	每18个月进行1次，预先通知	无
2类	每12个月进行1次，预先通知	一个持证周期进行1次检验，预先通知
3类	每12个月进行1次，不预先通知	一个持证周期进行1次检验，不预先通知

6.2 监督内容

6.2.1 监督评审

首次申办工厂评审的内容均可作为监督评审的内容，重点对持证人生产和库存的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

6.2.2 监督检验

采取抽样检验方式，样品数量按《防爆柴油机产品抽送样规范》（附件2）执行，检验项目按《防爆柴油机产品安全标志检验规范》（附件3）执行，其它要求同5.3的规定。

6.3 监督结果的处理

6.3.1 监督评审

监督评审结论为A级的，评审合格。

监督评审结论为B或C级的，持证人应对不符合项进行整改，整改工作须在30日内完成，并向评审组长提交整改报告，经复核整改符合要求的，评审合格；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暂停其安全标志。

监督评审结论为D级或否决项不合格的，暂停其安全标志，持证人

应 90 日内按要求完成整改，并向评审组长提交整改报告。经复核整改符合要求的，安标国家中心原则上对整改情况安排一次复评审。逾期未完成整改，注销其安全标志；整改不合格或复评审仍不合格的，撤销其安全标志。

6.3.2 监督检验

产品监督检验不合格的，暂停其安全标志。持证人应 90 日内按要求完成整改，提出抽样复检申请。复检合格的，恢复被暂停的安全标志；暂停时间超过 12 个月，仍未完成整改或未提出恢复申请的，注销其安全标志；复检后仍不合格的，撤销其安全标志。

6.3.3 因持证人原因未能进行监督检查的，持证人应在 180 日内接受监督检查，逾期暂停相关产品安全标志。

7 延续申办

产品安全标志有效期届满，持证人需延续产品安全标志的，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180 日提出延续申请。主要流程包括：申请、初审与受理、技术评估、工厂评审、抽样检验、综合评定与证书发放等环节，具体流程可结合持证人该类产品最近一次监督检查结果确定。

延续申办原则上不再对产品技术文件进行审核，产品实施规则发生变化时，应进行差异性审查。

延续评审的内容为首次申办工厂评审全部或部分內容，重点对持证人生产和库存的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

从申请延续的产品中按《防爆柴油机产品安全标志抽送样规范》(附件 2)要求，抽样进行检验。延续检验项目按《防爆柴油机产品安全标志检验规范》(附件 3)执行，其它要求同 5.3 的规定。

经履行相关程序合格的，换发一个周期的安全标志。

8 变更申办

产品安全标志有效期内，持证人及持证产品、产品依据审核发放实施规则等发生变更时应履行变更申办程序。

8.1 持证人变更

在产品安全标志有效期内，持证人工商注册信息、生产地址发生变更时，应通过安全标志网上申办平台提交变更申请及相关材料。安标国家中心对变更情况进行评估，确定变更程序及要求。基本处理模式见下表：

持证人变更处理表

序号	变更情况		需提交变更材料	处理模式	备注
	持证产品生产地址	工商注册信息			
1	无变更	企业名称或注册地址变化	1.变更申请书 2.变更后营业执照 3.工厂实际生产地址未发生变更的承诺函 4.企业名称变更情况核准通知书（适用于企业名称变更） 5.企业重组或拆分的协议或上级主管部门的行政性文件（适用于企业发生重组或拆分） 6.第三方关于工厂地址名称变化，实际场地未变化的说明（适用于工厂行政区命名变化情况）	原则上持证人所提交资料审核合格后，直接换发安全标志证书。对因企业重组或拆分致使产品实际生产条件发生变更的，还需进行工厂评审。	变更后提交申请
2		持证人发生重组或拆分			
3	有变更	企业名称和注册地址无变化，工厂搬迁或新增生产工厂	1.变更申请书 2.变更后营业执照 3.变更后的工厂场地权属证明，土地证、房产证或租赁合同 4.工厂搬迁或新增所涉及产品的明细 5.企业名称变更情况核准通知书（适用于企业名称变更）	原则上仅对新的生产地进行工厂评审。	在新场地投入使用前提交申请
4		企业名称或注册地址有变化，同时工厂搬迁或新增生产工厂			

序号	变更情况		需提交变更材料	处理模式	备注
	持证产品生产地址	工商注册信息			
5		企业发生重组或拆分，同时工厂搬迁或新增生产工厂的		变更后的产品生产单位按首次申办程序提交申请	

8.2 产品变更

在安全标志有效期内，产品发生变更，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持证人应通过安全标志网上申办平台提出变更申请，同时提交变更前后差异对照表及相关技术文件。

(1) 备案主要零（元）部件明细表中标注“★”项目发生变更、B类受控件变更不符合备注要求的；

(2) 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发生变更；

(3) 产品结构发生变更。

经差异性的审查和检验合格的，换发安全标志，有效期不变。

同时申请延续安全标志的，安标国家中心对变更情况进行评估，确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和流程。

8.3 实施规则变更

在安全标志有效期内，本实施规则发生变更新版时，持证人应根据换版方案要求，履行变更程序。

9 扩展申办

持证人在已获证（申请）产品基础上，通过局部变更扩展产品规格型号范围时履行扩展申办程序。持证人通过安全标志网上申办平台提出扩展申请，

提交扩展产品与原获证（申请）产品的差异对照表、扩展产品的技术文件等。

申请扩展申办的产品，按《防爆柴油机产品安全标志抽送样规范》（附件2）对产品进行划分，在防爆柴油机原机型号相同的情况下，执行扩展申办程序。

安标国家中心对扩展申办产品进行评估，确认原获证（申请）产品审核发放工作成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原获证产品可完全覆盖新申请产品的，可直接发放安全标志；经评估，需补充进行差异性检验的，经履行程序合格后，发放安全标志。

扩展申办产品的安全标志有效截止日期与原获证产品一致。

10 批次申办

申请人仅对生产的某一批产品申请安全标志时，履行批次申办程序。

10.1 审核发放模式

技术评估+抽样检验

10.2 申请与受理

同本规则“5.1”。

10.3 技术评估

签订合同后，安标国家中心结合本次申办实施方案，在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产品进行评估，确定产品检验机构。符合要求的，向检验机构发出抽样检验委托书，同时向申请人发出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通知申请人进行整改。

10.4 抽样检验

检验机构对本批次申请产品逐一进行一致性核查后，随机抽取样品进行检

验，采用 GB/T 2828.1-2012/ISO 2859-1:1999 一次抽样方案，正常检验，一般检验水平III，AQL 值取 0.65。

检验结果仅对本批次申办产品有效。产品检验不合格的，终止本批次申办。

10.5 综合评定与证书发放

经履行程序合格的，发放安全标志，并在证书中注明本批次产品数量及编号。

证书仅对本批次申办产品有效。

11 附则

证书注销、暂停、撤销以及申投诉等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各通用实施规则执行。

附件

1. 防爆柴油机产品技术文件基本要求
2. 防爆柴油机产品安全标志抽送样规范
3. 防爆柴油机产品安全标志检验规范
4. 防爆柴油机产品工厂评审专用要求

附件 1

防爆柴油机产品技术文件基本要求

(一) 产品技术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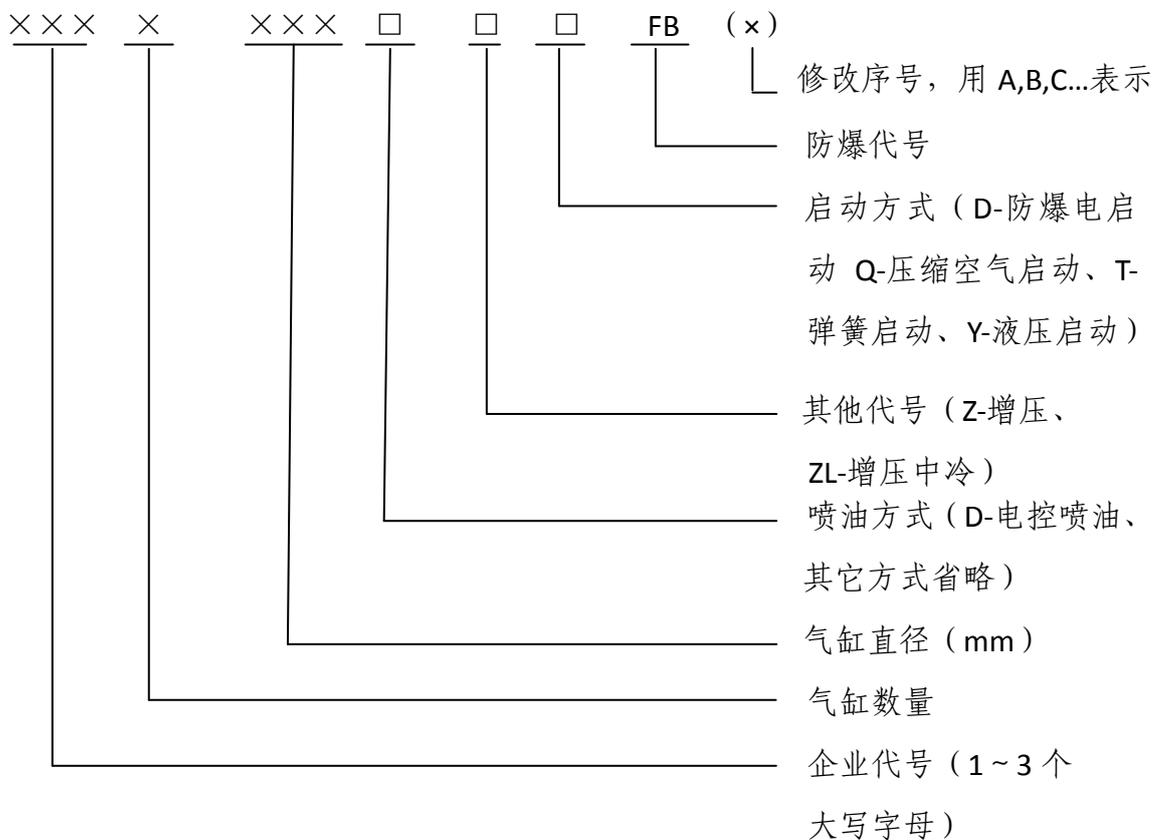
申请人应参照 MT990-2006 编制产品技术说明书，明确相关技术参数及要求：

1. 产品名称

防爆柴油机。

2. 产品型号

产品型号规定为：



3. 主要用途和使用范围

应明确列出。

4. 执行标准

应包含以下标准：MT990-2006。

5. 工作（环境）条件

应明确列出。

6. 技术参数

至少应明确以下参数。

型 号	技术特性及指标
型 式 (包括气缸布置形式、冲程数、结构特征等)	
气缸数量×气缸直径 (mm) ×活塞行程 (mm)	
进气方式	
总排量 (L)	
机油工作压力	
最低空载稳定转速 (怠速) (r/min)	
最高空载转速 (r/min)	
标定功率 (kW) /标定转速 (r/min)	
最大扭矩 (N.m) /最大扭矩转速 (r/min)	
最低工作稳定转速/扭矩 (r/min / N.m)	
冷却方式	
启动方式	
自动保护型式	
瓦斯检测配置	
阻火器结构	
外形尺寸 (长×宽×高) (mm)	
净质量 (kg)	

7.技术要求

1) 执行 MT990-2006 相关规定。如有性能超出或高于 MT990-2006 的规定，应明确具体要求；

2) 应详细列出自动保护项目和各传感器的动作值。

8.试验方法

执行 MT990-2006 相关规定。对超出 MT990-2006 的，应明确试验方法。

9.本技术说明书中未列出的其它条款，均按 MT990-2006 的相关要求执行。

(二) 产品图纸

应提供的产品图纸：产品总装图；电气系统图（必要时补充电气原理图）；气动原理图、液压原理图；进气系统、排气系统的部件图；气缸体（顶部视图）、气缸盖

(主要能反映进、排气口、喷油器孔)、增压器壳体部件图(如果有)、喷油器、呼吸器(如果有)、机油加油口、燃油箱部件图,启动机和飞轮壳隔爆结合面图纸。

1. 图纸基本要求

1) 提供的产品图纸应为正式设计图,应符合 GB/T4457~4460《机械制图》的规定,所有图纸应有图号并具有唯一性,有设计、审核、批准人签字。

2)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所需的图幅,应能清晰显示图纸内容。

3) 标题栏至少应有产品名称、图纸名称、图号、设计、审核、批准、日期、比例、生产单位。如果是零件图,还应有材料。

4) 明细栏内容至少应有所有主要零部件的序号、代号、名称、数量。

5) 涉及安全性能的重要部位不得修改,其他修改不得超过三处。

2. 产品总图

1) 产品总图应清晰反应产品组成和主要结构,至少应标注出外形尺寸及主要结构尺寸;

2) 产品名称、型号、技术参数、技术要求等应与产品技术说明一致;

3) 应明确产品执行标准: MT990-2006;

4) 应列出自动保护项目和各传感器的动作值;

5) 应列出必要的技术要求,如产品装配、整机调试等要求。

6) 应明确防爆柴油机各部件材质应符合煤矿井下的安全要求,即选用的非金属材料性能要求符合 MT113-1995 的阻燃抗静电的规定,选用的轻金属材料应按照 GB/T13813-2008 检验合格;

3. 电气系统图

1) 应正确表示电气系统的详细构成和各电气部件的连接关系,图中标注并在明细表中列出各电气部件的名称、型号、数量等;

2) 应应列出安装和接线等技术要求。

4. 电气原理图

1) 应正确反映产品的电气工作原理,标志图形及代号应符合 GB/T4728 规定;

2) 应标注出关键部位的工作电压。

5. 其它图纸

涉及隔爆部位图纸应清楚显示和标注隔爆尺寸、粗糙度、平面度,无法计算的不规则隔爆尺寸应直接标注。

(三) 主要零(元)部件及重要原材料明细表

生产单位应对组成产品的全部零(元)部件及原材料实施受控管理, 确保产品整体的安全性能。安标国家中心在生产单位受控管理的基础上, 对产品的主要零(元)部件及重要原材料实施受控管理。

申请人应按申请产品实际组成填写并提交产品《主要零(元)部件及重要原材料明细表》(格式见表1)。

表1 主要受控零(元)部件及重要原材料明细表

序号	零部件(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材质)	生产厂家	安标号或相关认证号	有效期	受控类别	备注
1	柴油机		√★	√★			C	
2	甲烷传感器		√(或√/★)	√(或√/★)	√(或√/★)	√	A/B	为A类时为√/★
3	电控箱		√(或√/★)	√(或√/★)	√(或√/★)	√	A/B	为A类时为√/★
4	自动保护装置 ***	电保护	√	√	√	√	B	应整体变更
		气保护传感器	√/★	√/★			C	
5	电磁阀/电磁铁		√	√	√	√	B	变更后的规格不得低于原规格
6	隔爆型起动机		√	√	√	√	B	
7	发电机		√	√	√	√	B	
8	发电机调节器		√	√	√	√	B	
9	电源箱		√	√	√	√	B	
10	电缆		√	√	√	√	B	
11	煤矿用阻燃V带		√	√	√	√	B	
12	液压软管		√	√	√	√	B	
13	蓄能器		√/★	√	√/★	√	C	变更后压力、容积不得低于原规格
14	储气罐		√/★	√	√/★	√	C	变更后压力、容积不得低于原规格

注：1.为该栏目需填写对应信息；标★对应项目发生变化时，或其他项目变化不满足备注要求时，应向安标国家中心提交变更申请。

2.*——涉及本安关联的为A类受控，其它为B类受控。

3.**——纳入国家强制性管理的应填写相关认证编号，规格型号中应注明尺寸和材质。

4.***——自动保护装置应列出下级受控件明细。

5.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蓄能器、储气罐应填写相应信息：1.工作压力≥0.1MPa；2.容积≥0.03m³并且内直

径 $\geq 150\text{mm}$ （非圆形截面指截面内最大几何尺寸）；3.盛装介质为气体、液化气体以及介质最高温度高于或等于其标准沸点的液体。

（四）产品使用说明书

产品使用说明书按 GB/T9969 标准编写，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应在明显的位置标明执行的标准代号；
- 2.应给出产品适用条件；
- 3.应有产品技术参数表，应有结构介绍和必要的附图。应有使用操作方法、产品维修须知、常见故障及排除，主要配套件明细；
- 4.应给出使用要求和安全注意事项、不适用的条件等安全警示语句，必须醒目。
- 5.应给出防爆柴油机日常维护、阻火器定期清洗、废气处理水箱定期加水等说明。
- 6.应给出产品售后服务联系信息，如企业名称、联系地址、电话、出版日期等。

（五）其它

- 1.如使用蓄能器、储气罐等压力容器，应提供生产单位有效期内的生产许可证；
- 2.如使用不需办理安全标志的非金属材料制品，应提供非金属材料符合 MT113 的阻燃抗静电检验报告。
- 3.如使用轻金属材料，应提供所用轻金属材料符合 GB13813 的摩擦火花检验报告，并满足安标字〔2016〕11号文要求。

附件 2

防爆柴油机产品安全标志抽送样规范

序号	产品名称	抽样基数（台）	抽样数量（台）	类型划分原则
1	防爆柴油机	抽样基数： $\leq 20\text{kw}$ ，2台以上； $> 20\text{kw}$ ，1台以上。	1	原机型号相同防爆柴油机，划分为一个单元。

附件 3

防爆柴油机产品安全标志检验规范

防爆柴油机出厂检验及安标检验项目见表 1，若产品具备新性能新功能且涉及安全的应增加相应的检验项目。

表 1 防爆柴油机检验项目、要求与方法

序号	首次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条款（技术要求）	延续（监督）检验项目	出厂检验项目	备注
1	检查冷却方式、启动方式、使用材料、燃油系统、曲轴箱、配置等要求		标准 4.3、4.4、4.5、4.12、4.13、4.19	√/*	√	/
2	隔爆结合面尺寸及要求		4.6~4.10	√/*	√	/
3	空气关断阀		关闭阀能停机	√/*	√	/
4	耐压试验	进、排气系统	进、排气系统0.8MPa 1分钟无渗漏无变形	√/*	√	/
		燃油箱	燃油箱0.03 MPa 1分钟无渗漏	√	√	/
5	进气系统防爆试验		10 次试验不传爆	√	—	/
6	排气系统防爆试验		10 次试验不传爆	√	—	/
7	整机防爆试验		每次 15 分钟，三次试验不引爆	√	—	/
8	表面温度测试		≤150℃	√/*	△	/
9	排气温度测试		≤70℃	√/*	△	/
10	废气成分		NOx: ≤0.08% CO: ≤0.1%	√/*	—	/
11	自动保护装置		排气温度	√/*	√	单、多缸
			冷却水箱水位低或冷却水温度			单、多缸
			表面温度			单、多缸
			机油压力			多缸
			废气处理箱缺水			多缸
			瓦斯浓度			多缸(若有)
12	常温启动性能		5.11	√/*	√	/

注 “√”为延续检验与出厂检验的必检项目，“△”为出厂检验抽检项目，“*”为监督检验项目，“—”为不检项目。

附件 4

防爆柴油机产品工厂评审专用要求

防爆柴油机工厂评审时，除满足《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ABGZ-MK-01-2017-01)外，还需满足本要求。

必须具备的标准		GB 3836.1 爆炸性气体环境 第 1 部分：设备通用要求 GB 3836.2 爆炸性气体环境 第 2 部分：由隔爆外壳“d”保护的 设备 GB 3836.4 爆炸性气体环境 第 4 部分：由本质安全型“i”保护的 设备 MT113 煤矿井下用聚合物制品阻燃抗静电性通用试验方法和判定规则 MT220 煤矿用防爆柴油机排气中一氧化碳、氮氧化物检验规范 MT990 矿用防爆柴油机通用技术条件 GB/T1147.1 中小功率内燃机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 AQ1043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标识		
产品一致性检查要求	标识	铭牌等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等应与产品备案技术文件、检验报告一致。		
	结构	(1) 进排气管道；(2) 阻火器；(3) 冷却净化水箱。		
	主要零部件	(1) 安标受控的 A、C 类零部件与备案技术文件一致。 (2) 安标受控的 B 类零部件与备案技术文件一致；若发生变更的，不能低于原规格。 (3) 非安标受控零部件的变更符合申请人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入厂检验				
序号	零（元）部件名称	入厂检验项目	检验设备	备注
1	柴油机	主要隔爆结构尺寸	游标卡尺、塞尺、刀口尺、粗糙度样块等量具	抽检
2	自动保护装置	温度、压力	温度计、秒表、压力表	抽检
出厂检验				
序号	出厂检验项目		检验设备	备注
1	检查冷却系统、启动方式、使用材料、曲轴箱、配置等要求		/	/
2	隔爆结合面尺寸及要求		游标卡尺、塞尺、刀口尺、粗糙度样块	
3	启动性能		秒表	/
4	空气关断阀		/	/
5	耐压试验	进、排气系统	试压装置、秒表	/
		燃油箱		

6	表面温度	测功器、温度计、秒表	/
7	排气温度	测功器、温度计、秒表	/
8	自动保护装置	温度计、秒表、压力表	/